

附表 4

(指明活動)

下列活動為就附表 3 所指明的物品而指明的活動—

- (a) 以下各項的發展、生產、處理、偵測、辨認或貯存—
 - (i) 任何化學或生物武器；或
 - (ii) 任可用於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武器的化學、毒素、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；
- (b) 處置因發展或生產以下各項所引致的廢物—
 - (i) 任何化學或生物武器；或
 - (ii) 任可用於發展或生產任何該等武器的化學、毒素、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；
- (c) 發展、生產、處理、偵測、辨認或貯存用於防止或治療任何用於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化學、毒素、微生物或其他生物劑的有害後果的疫苗、類毒素，蛋白質或免疫球蛋白；
- (d) 發展、生產、處理或貯存任何核子武器；或
- (e) 發展、生產、處理或貯存能發出任何核子、化學或生物武器的導彈。